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附大气专项评价)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欧松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锦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欧松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70404-04-01-2446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自治区） <u>  </u> 枣庄 市 <u>  </u> 峰城 县（区） <u>  </u> 古邵镇张庄村台韩路路北		
地理坐标	（ <u>  </u> 117 度 <u>  </u> 25 分 <u>  </u> 7.892 秒， <u>  </u> 34 度 <u>  </u> 36 分 <u>  </u> 40.8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3 刨花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		

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项目符合性分析</b></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年产 15 万立方欧松板生产项目已经取得了峰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09-370404-04-01-244621，见附件）。</p> <p><b>2、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古邵镇张庄村台韩路路北，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项目用地位于工业聚集区内，属于工业用地，获得镇街批准，符合镇街规划。项目所在地镇街意见见附件。</p> <p>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符合区域土地使用规划。</p> <p><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131 1428 2042">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1131 1062 1178">枣政字〔2021〕16 号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062 1131 1428 1178">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1178 1062 1469">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td> <td data-bbox="1062 1178 1428 1469">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469 1062 2042">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td> <td data-bbox="1062 1469 1428 2042">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td> </tr> </tbody> </table>	枣政字〔2021〕16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
枣政字〔2021〕16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						

	<p>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区及配套厂房进行建设，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 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p>
<p>(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分管</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p>	<p>本项目位于峰城区现有工业用地,利用现有闲置厂区及配套厂房,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p>

	<p>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p>(五)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古邵镇张庄村台韩路路北，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6</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峰城区古邵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7040430003)</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3、禁止在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p> <p>4、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p> <p>5、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古邵镇张庄村台韩路路北，为新建项目，已经取得备案文件，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用地符合镇域规划。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 1、2、3、5 条相关要求，不涉及左栏第 4 条范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p> <p>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p> <p>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高重点行业；项目运输车辆满足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1、2、3、4条相关要求，不涉及左栏第5条范畴</p>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预案形成联动。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1、2条相关要求，不涉及左栏第3、4、5、6条范畴</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项目节约用水；制定节水方案；项目设有一套导热油炉供热系统，消耗生物质颗粒，所消耗能源不涉及煤等高耗能能源利用。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2、4条要求，不涉及左栏第1、3条范畴</p>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 二、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文）符合性分析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文）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国发〔2018〕22号文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点区域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	符合

	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		
2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4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VOCs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6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 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项目施工期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实施扬尘监管	符合

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文）相关要求。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属于工业集聚区

要求，引导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

(3) 与《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与《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重点任务	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7 个传输通道城市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对重点区域的要求，压减过剩产能。加大 7 个传输通道城市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全省实施“以钢定焦”。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坚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市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推进 7 个传输通道城市钢铁企业采取转移重组、域外搬迁等方式，实现转型升级。7 个传输通道城市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项目不属于以上重污染行业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与布局。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由 2015 年的 40927 万吨压减到 36834 万吨以内)。制定实施全省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将全省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 17 个市。各市要编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严格控制新上耗煤	项目不涉及燃煤指标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完善煤炭替代审查制度,制定实施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提高煤炭利用效率低行业的煤炭减量替代系数。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到2020年,全省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	
强化 污染 综合 防治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7个传输通道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省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成区内焦炉要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自2020年1月1日起,全省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到2020年,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规范方案。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提出管控要求,7个传输通道城市于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其他市于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结合我省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无组织排放控制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制定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环境执法监管规范。	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排放要求

项目符合《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关要求。

(4)与《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5。

**表1-5 与《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调整产业结构		
1	减少落后和过剩产能: (1)着力淘汰落后产能 (2)着力调整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结构布局 (3)着力依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 (4)着力实施“三上三压” (5)着力实施季节性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增加新的增长动能: (1)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大力加快传统行业绿色动能改造 (3)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4)大力优化空间布局		

二	大力优化空间布局														
1	减少煤炭消费	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增加清洁能源使用： (1)大力增加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2)大力提升天然气供给能力 (3)大力扩大外电供给能力 (4)大力调整能源布局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水、电能满足生产需要	符合												
三	调整运输结构														
1	减少公路运输量	厂区原料购自本地，减少了公路运输量	符合												
2	增加铁路运输量														
四	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	/												
<p>项目符合《山东省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相关要求。</p> <p>(5)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符合性分析</p> <p>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6。</p> <p><b>表1-6 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方案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针对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行业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在落实《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基础上，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td> <td>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市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td> <td>为了盘活项目所在地块，利用本项目地块工业用地及工业聚集区性质，准许项目进行开展，项目严格控制有机废气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d>基本符合</td> </tr> <tr> <td>实施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各市应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td> <td>项目有机废气</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针对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行业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在落实《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基础上，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市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为了盘活项目所在地块，利用本项目地块工业用地及工业聚集区性质，准许项目进行开展，项目严格控制有机废气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	实施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各市应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	项目有机废气	符合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针对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行业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在落实《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基础上，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市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为了盘活项目所在地块，利用本项目地块工业用地及工业聚集区性质，准许项目进行开展，项目严格控制有机废气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													
实施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各市应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	项目有机废气	符合													

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在不同季节，以本区域 O<sub>3</sub> 污染和 PM<sub>2.5</sub> 浓度同比改善为原则，提出本辖区产生和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相关行业生产调控方案，相关企业要结合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组织制定生产调控计划，编制调控工作方案，统筹工业生产和污染减排，科学安排生产工期，其中，2016 和 2017 年年度 O<sub>3</sub> 超标的市，夏秋季可重点对产生烯烃、炔烃、芳香烃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行业研究制定生产调控方案；PM<sub>2.5</sub> 污染严重的地区，冬季可重点对产生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

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符合《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 号相关要求。

(6)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 符合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 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7。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 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中的要求	符合

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 相关要求。

(7)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符合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8。

**表 1-8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符合性分析**

环大气〔2017〕121 号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相关要求。

(8)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9。

**表1-9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原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储存于车间内。厂房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房无裸露空地，厂房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符合</p>
<p>管控要求</p>	<p>(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塑料桶中</p>	<p>符合</p>
	<p>(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p>	<p>生产过程中的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p>	<p>符合</p>

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修完后投入使用	
（四）加强精细化管理。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符合

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相关要求。

（9）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生产中不涉及煤的使用	符合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在取缔范围内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所在地地质稳定，	符合

	<p>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p>	项目使用区域自来水	
	<p>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	<p>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p>	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p>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p>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符合
<p>项目符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关要求。</p> <p>(10)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内容：“本通知所指“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本项目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山东锦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欧松板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古邵镇张庄村台韩路路北，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聚集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由建设单位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峯城区分局审批。

### 2、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模	备注
1	欧松板	m <sup>3</sup> /a	15 万	长 x 宽 x 厚= (2440~5000) mmx(2440~2480) mmx(9~36)mm; 密度 580~ 650kg/m <sup>3</sup>	外售

###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古邵镇张庄村台韩路路北，总占地面积 73333m<sup>2</sup>，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有厂房进行设施安装的同时，在空置土地上进行施工建设，包括主线车间、成品车间、备料车间、热能中心、员工宿舍和办公楼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线车间	1F，占地面积 11000m <sup>2</sup> ，主线车间生产线包含制胶、热压、铺装、裁边等工序	租赁现有
	成品车间	1F，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	租赁现有
	备料车间	1F，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备料车间生产线包含切割、破碎等工序	新建
	热能中心	占地面积 1400m <sup>2</sup> ，主线车间外西侧空地安装一套导热油炉供热系统，用于干燥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员工宿舍	1F，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内设食堂，主要用于人员休息、饮食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 4671m <sup>3</sup> /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 1800 万 kWh，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单板破碎、筛选、板坯修边、齐边、横截、裁板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能中心燃料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拌胶、定向铺装成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运输扬尘通过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洒水抑尘处理	新建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规范雨水总排口 (YS00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危废间，废导热油、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放入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灰渣回收外售建材公司；生产废料、除尘器收尘均外售周边村民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新建

#### 4、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木材	t/a	10 万	外购
2	单板	t/a	8 万	外购
3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	t/a	3000	外购
4	导热油	t/a	7	外购
能源				
1	水	m <sup>3</sup> /a	4671	供水系统提供
2	电	kWh/a	1800 万	供电系统提供
3	生物质颗粒	t/a	17359.2	外购，4000 大卡/kg

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由三聚氰胺和甲醛缩聚而成，特点是化学活性高，热稳定性好，耐沸水性，耐化学药品性和电绝缘性好，耐热性和耐水性优于酚醛树脂胶和脲醛树脂胶。根据《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06) 中表 3 规定，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外观为无色或浅黄色液体，密度为 1.00-1.25g/cm<sup>3</sup>，粘度为 15.0-80.0mPa·s，pH 值为 8.5-10.5，固体含量不小于 30.0%，游离甲醛含量不高于 0.3%。

####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参数	数量	备注
A	刨花备料工段			
a	圆木旋切			

101	找圆机+上木机+毛皮输送等	旋切长度 3900 毫米	1 套	
102	校正机+自动上木机+ 旋切一体机等	旋切长度 3900 毫米	1 套	
103	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800 电机功率: 7.5kw	2 台	
104	结构板料仓 (旋切湿料仓)	3000x12000mm	1 座	
105	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1000 电机功率: 7.5kw	1 台	
b	薄皮废料			
106	上料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1000mm 电机: 5.5kw	1 台	
107	刀辊切料机	ZCQ112x2S	1 台	
108	出料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1000mm 电机: 5.5kw	1 台	
109	圆形筛	3000x7000	1 个	
110	出料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1000mm 电机: 5.5kw	3 台	
111	回料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800mm 电机: 4kw	1 台	
112	电磁铁	700x300x100mm	2 个	
113	出料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800mm 电机: 5.5kw	2 台	
114	结构板料仓 (废料湿料仓)	3000x12000mm	1 座	可以场地堆放
115	出料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1000mm 电机: 5.5kw	1 台	
c	胶合板下脚料和建筑模板			
116	削片机	BX2113\13	1 台	
117	出料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1000mm 电机: 5.5kw	1 台	
118	木片料仓	120 立方	1 座	
119	料仓底部螺旋		6 个	
120	芯层专用两工段刨片机	BX4616-6	2 台	
121	平衡风系统		2 套	
122	出料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1000mm	1 台	
123	芯层料仓	120m <sup>3</sup>	1 座	
125	料仓底部螺旋	GX600X6000	4 个	
124	烘干机上料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1000mm	1 台	
B	干燥工序			
201	16T/H 热能中心	11.2MW	1 套	
202	单通道干燥机 (主体, 表层料干燥)	型号 4032-1 湿料 26 t/h 初含水率 50% 终含水率 ≤3% 滚筒转速 3~11r/min	1 台	

203	排湿除潮系统		2 套	
204	湿电除尘器系统		1 套	
205	下料器	型号: XG1200	2 台	
206	火花探测器	格雷康	2 台	
207	皮带运输机	型号: GB800X5000mm 尺寸: 1000 x 6000mm	1 台	
208	滚筒筛	尺寸: 2600x7000mm	1 个	
209	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1000mm	2 台	长度工艺 定
210	重物分离器	型号: BZ1024-55	2 台	
211	结构板料仓		2 座	
212	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1000mm	2 台	长度工艺 定
213	单通道干燥机 (次表层和芯层)	型号: HY4032-2 湿料 26t/h 初含水率 50% 终含水率 ≤3% 滚筒转速 3~11r/min	1 台	风机功率: 250KW
214	出料皮带运输机	GB800x10000	1 台	
215	矩形筛	15m <sup>3</sup>	1 个	
216	风选机		1 台	
217	风送系统	风机 132KW	1 套	
218	旋风分离器	Ø4500	1 台	
219	芯料料仓	220 立方	1 座	
220	料仓底部螺旋	GX600X6000	6 个	
221	芯层上料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1000mm	1 台	
C	调供胶、施胶工段			
301	调供胶系统	包括皮带, 计量桶, 螺旋泵等	1 套	自动计量
302	表层卸料阀	GF1600	1 个	
303	表层施胶机	Model: Ø2600 x 7000mm	1 台	
304	表层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800x8000mm	2 台	
305	表层分料皮带机	型号: BZY1130 宽度: 800x3000mm	2 台	
306	表层进料长皮带	型号: BZY1130 宽度: 800mm	2 个	
307	表层进料短皮带	型号: BZY1130 宽度: 800mm	2 个	
308	次表层卸料阀	GF1300	1 个	
309	次表层施胶机	Model: Ø2600 x 7000mm	1 台	
310	次表层皮带运输机	型号: BZY1150 宽度: 800x8000mm	1 台	
311	次表层分料皮带机	型号: BZY1130 宽度: 800x3000mm	1 台	
312	次表层进料皮带 A	型号: BZY1130 宽度: 800mm	1 个	

313	次表层进料皮带 B	型号: BZY1130 宽度: 800mm	1 个	
314	磁铁	型号: IT003 尺寸: 600x300x100mm	2 个	
D	铺装 & 热压成型段			
401	表层摆动皮带	型号: BZY1130 宽度: 800mm	2 个	
402	2 头表层定向铺装机	型号: OSF4T(4head) 铺装宽度: 1360mm 转速: 9-16m/min	1 台	
403	芯层摆动皮带	型号: BZY1130 宽度: 800mm	2 个	
404	2 头芯层定向铺装机	型号: OSF4T(4head) 铺装宽度: 1360mm 转速: 9-16m/min	1 台	
405	铺装机底架运输平台	含皮带、张紧轮、调偏机构, 含侧皮带	1 台	
406	磁铁	型号: IT001 尺寸: 1400x300x100mm	1 个	
407	预压机	型号: LY1700 外形尺寸: 6260x2656x2308mm 工作压力: 10MPa 线压力: 200N/cm 三组主压辊	1 台	
408	齐边锯	型号: QB4x8	2 台	
409	齐边废料回收皮带机	型号: BZY1130 宽度: 500mm	2 台	纵向和横向
410	板坯横截锯	型号: BHJ2200 尺寸: 3500x900x2600mm	1 台	
411	同步运输机	型号: PT51	1 台	
412	加速运输机	型号: PY51	1 台	
413	单双转换升降机	型号: SJ35-1-2 尺寸: 3500x2100X1300mm	1 台	
E	电器控制部分			
501	制备工段电控系统	PLC control 西门子、 元件施耐德	1 套	
502	热油炉电控系统		1 套	
503	干燥工段电控系统	PLC control 西门子、电器元件 施耐德、变频器英威腾	1 套	
504	调供胶电控系统		1 套	
505	成型工段电控系统	PLC control 西门子、电器元件 施耐德、变频器英威腾	1 套	
506	后处理工段电控系统	PLC control 西门子、电器元件 施耐德、变频器英威腾	1 套	
F	生产辅助设备			
601	脉冲除尘器系统		1 套	削片和粉碎机除尘
602	脉冲除尘器系统		1 套	烘干和筛选除尘
603	脉冲除尘器系统		1 套	表层、芯层铺装机除尘
604	脉冲除尘器系统		1 套	锯边机除尘

605	脉冲除尘器系统		1 套	车间总除尘除尘
606	热压机排气罩		1 个	
607	凉板机排气罩		1 个	
608	UV 光氧催化处理		1 套	
609	除尘器所有风机		10 个	
610	消防和环保喷淋系统		1 套	
611	空压机	10 立方米	3 台	
612	车间照明设施		10 套	
613	车床刨床机加工设备		1 套	
614	磨刀和磨锯机		1 台	
615	变压器	800KVA	3 台	
616	叉车和铲车		6 台	
617	抓机		2 台	
618	消防池和消防水箱		1 台	
619	主线和辅机操作室		3 座	
620	布袋除尘器		5 台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项目每人每班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 计，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900m<sup>3</sup>/a。

喷洒用水：主线车间及备料车间建设干雾抑尘设施，现有 30 个喷嘴，单嘴喷雾流量按 0.7L/min 计，喷淋系统每天累计开启 120min，则喷淋系统用水量为 756m<sup>3</sup>/a；厂区配备洒水车，对道路及灰渣存储区域进行洒水降尘，道路面积约为 13000m<sup>2</sup>，灰渣存储区域面积约为 400m<sup>2</sup>，厂区洒水量约 1.5L/m<sup>2</sup>·d，一年定期洒水 150 天，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3015m<sup>3</sup>/a。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量 4671m<sup>3</sup>/a，使用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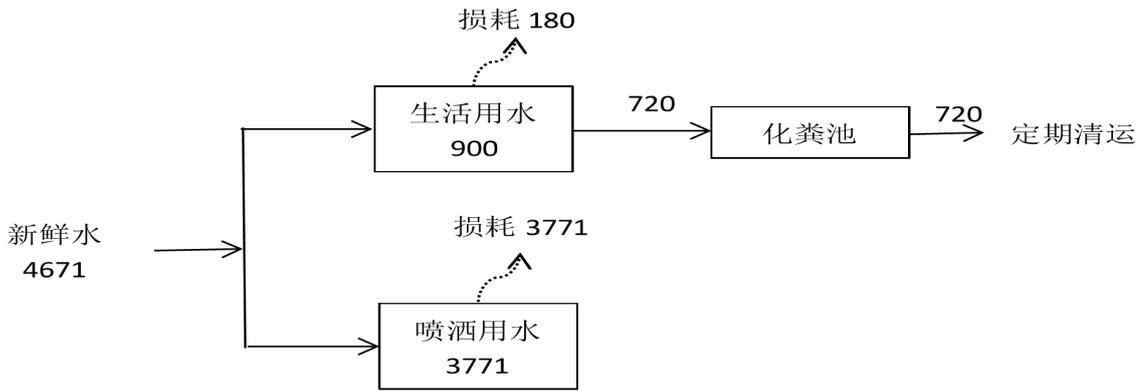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3) 供电:

项目用电量 180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设有导热油炉供热系统, 用于干燥工序, 消耗生物质颗粒 17359.2t/a, 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实行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计 7200 小时, 提供食宿。

项目预计从 2021 年 11 月施工, 2023 年 4 月正式投产, 建设期 18 个月。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东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 厂区内包括主线车间、成品车间、备料车间、热能中心、员工宿舍和办公楼等。利用现有厂房内建设主线车间和成品车间, 另在厂区西南部新建备料车间与热能中心, 厂房布局符合生产流程和使用功能, 总体布局较为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1) 欧松板生产工艺流程

①原木剥皮、刨片及单板破碎工序: 项目原料主要为杨木木材与废杨木单板。为了保持一定量的原料贮备, 建有一定面积的原料堆场。到厂木材及单板经计量后分级、分种类堆存。场内采用装载机加人工辅助方式卸料与堆垛。木材经原料堆场堆放后, 由装载车运至剥皮机前的原木链式存储上料机上, 由溜槽进入剥皮机剥皮后, 经链式运输机、皮带运输机进入盘式长材刨片机加工成长约 90~130mm, 宽约 5~30mm, 厚约 0.5mm 的长窄刨花, 然后经皮带运输机送入湿大片刨花料仓贮存。废杨木单板通过装载车送至上料皮带运输机, 由上料皮带运输机送入粉碎机粉碎后经皮带运输机送入湿大片刨花料仓贮存。

②干燥工序: 湿刨花从湿大片刨花料仓由机械运输机送入单通道滚筒干燥机。进入干燥机的刨花量由湿刨花仓的出料装置调节和控制。干燥介质为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热烟气, 在干燥机内将刨花干燥至含水率 2%~4%。随着干燥机的旋转, 刨花在干燥机内筒抄板和热气流的作用下呈螺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式悬浮状向前运动，使刨花间产生软碰撞和摩擦，从而减少刨花的破碎率。

③筛选工序：干燥好的刨花通过皮带机送入大片刨花辊筛筛分成表、芯、细3种刨花，表、芯层刨花分别由皮带运输机送入表层大片刨花计量仓和芯层刨花计量仓，细刨花通过螺旋运输机、皮带运输机送入小片刨花摇筛或，筛选出3种料：合格刨花由皮带运输机送入表层小刨花计量仓，不合格大料通过小片刨花环式刨片机刨片后再送入小片刨花摇筛筛选。

④拌胶工序：各刨花计量仓中的芯层刨花、表层大片刨花和表层小刨花分别经刨花皮带秤计量后连续均匀地进入芯层刨花拌胶机、表层大片刨花拌胶机和表层小刨花拌胶机。与此同时，混合搅拌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按各层刨花量的一定比例分别计量，进入位于各层拌胶机前的混合器，充分混合后喷入拌胶机，在拌胶机中通过摩擦均匀地分布在刨花表面。

⑤定向铺装成型、板坯修边工序：施胶刨花由芯层刨花拌胶机、表层大片刨花拌胶机和表层小刨花拌胶机出来后，分别经皮带运输机、螺旋输送机落入铺装机计量仓中，准确计量后的刨花再送入高精度6头铺装机内铺装成连续板坯带。板坯带经称重、金属探测和齐边，合格的板坯进入热压工序。

⑥热压工序：利用多层线热压机，以热导热油为热介质。热压的温度、压力和运行速度均按事先给定的数据由自动控制系统控制。通过压机不同区段的连续热压（区段不同其压力、温度各异），板坯被压成工艺要求的密度，同时胶粘剂固化而成为连续的毛板带进入下一工段。

⑦毛板处理工段（包括齐边、横截、翻板冷却、裁板、检验、分等级、包装工序）：压制好的连续毛板带经纵向齐边和双对角锯横向截断成大幅面板，经过测厚和称重，不合格板坯剔除出生产线，合格板进入冷却翻板机冷却到一定温度后进入裁板锯锯割成规定幅面的成品板，然后由堆垛机堆垛。成品板经检验、分等、包装后由叉车送往成品库贮存或外销。

## （2）燃生物质热能中心工艺流程

项目拟建设一处燃生物质热能中心，所用燃料为外购生物质颗粒。热能中心主要包括一套燃烧系统与一套导热油炉系统，其中燃烧系统采用层燃+悬浮燃烧方式；导热油炉系统主要包括热油加热器和热油循环器等，介质为导热油，热源为高温烟气。

①燃烧系统：燃烧系统采用层燃+悬浮燃烧方式，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干式脱硝、袋式除尘处理后，引入干燥机，对刨花进行直接干燥处理，最终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烧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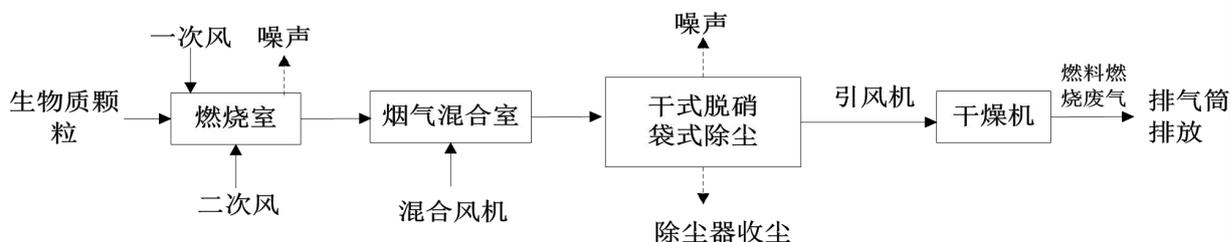


图2-2 燃烧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导热油炉系统：导热油炉系统利用高温烟气，将导热油加热。导热油炉的容量为11.2MW，为热压机提供热量。

导热油炉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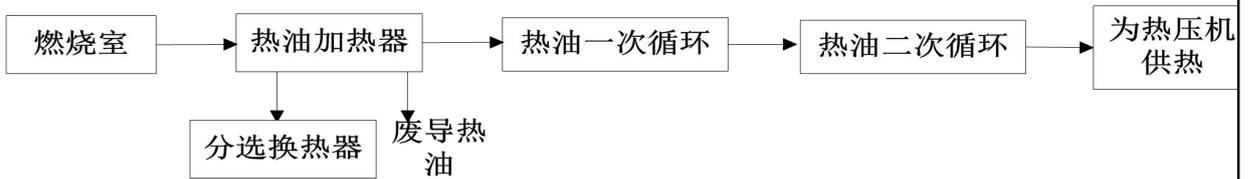


图2-3 导热油炉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③热量平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6T/H 热能中心总容量为 11.2MW，其中干燥工序需消耗热能 8.96MW，热压工序需消耗热能 2.24MW。热能中心每小时需要热值 964.32 万大卡。1kg 木质生物质颗粒燃烧约产生 4000 大卡，消耗热值 4000 大卡/kg 的木质生物质燃料约 2.41t/h，折合需生物质颗粒燃料 57.864t/d、17359.2t/a。



图 2-4 热能中心热量平衡图

## 2、产排污环节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食堂油烟、运输扬尘。

噪声：主要为削片机、刨片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废导热油、灰渣、废胶桶、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生活垃圾。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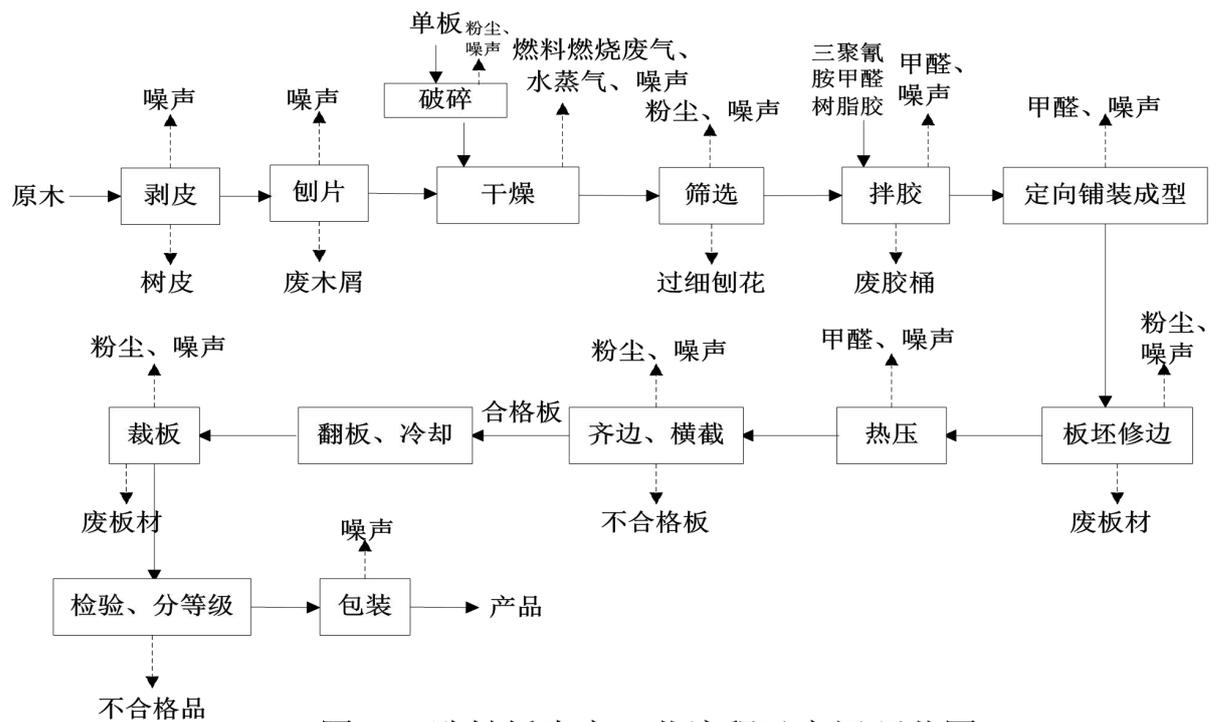


图2-5 欧松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现有用地，利用部分厂房，在闲置土地上新建办公楼、宿舍楼、备料车间等建筑，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公示简本）中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年均值）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2019 年公示简本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监测值	0.017	0.034	0.113	0.059	1.4	0.19
标准值	0.060	0.040	0.070	0.035	4	0.16

由表 3-1 监测数据可知，枣庄市空气监测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造成超标的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

峰城区通过调整能源和产业结构、综合治理工业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交通系统大气污染治理针对削减措施，经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主要河流为峰城大沙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简本），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 单位：mg/L (pH 除外)

评价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COD
平均值	8	4.9	3.08	0.64	0.0117	0.0005	0.00002	0.00018	17
III类标准	6~9	6	4	1.0	0.05	0.005	0.0001	0.05	20
评价因子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平均值	0.14	0.002	0.024	0.33	0.0012	0.0010	0.00005	0.002	0.002
III类标准	0.2	1.0	1.0	1.0	0.01	0.05	0.005	0.05	0.2

由表 3-2 监测数据可知，2020 年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中总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地表水已受到轻微污染。分析超标原因主要因素为：由于农田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

近年来峰城区为改善水质，通过完善污水管网、加快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加大沿河两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加强监管及严格落实“河长制”等措施改善地表水水质。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简本），峰城区将建成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23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1.3 分贝。峰城区辖区内 9 个路段，监测道路总长 27.8 千米，道路平均宽度 17.7 米。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5 分贝，平均车流量 208 辆/时，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长度约 1.35 千米。峰城区功能区噪声四个季度均值昼间为 55.3 分贝，夜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间为 49.0 分贝，其中 2 类功能区峰城自来水厂西昼间噪声超标，其余各功能区均达标。</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p> <p><b>5、辐射环境</b></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展开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序号</th> <th col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3">方位</th> <th rowspan="3">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3">保护等级</th> </tr>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 </tr> <tr> <th>X (度)</th> <th>Y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庄村</td> <td>117.4192</td> <td>34.6051</td> <td>S</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沙路口村</td> <td>117.4234</td> <td>34.6143</td> <td>E</td> </tr> </tbody> </table> <p>坐标中 X 为经度值，Y 为纬度值。</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p>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纬度坐标		X (度)	Y (度)	1	张庄村	117.4192	34.6051	S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沙路口村	117.4234	34.6143	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纬度坐标															
		X (度)			Y (度)																		
1	张庄村	117.4192	34.6051	S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沙路口村	117.4234	34.6143	E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中 II 时段的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排放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项目油烟排放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中型标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粉尘</td> <td>20</td> <td>3.5</td> <td>1.0</td> <td>《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粉尘	20	3.5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粉尘	20	3.5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甲醛*	40	6	2.0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中II时段的排放要求;《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120	17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SO <sub>2</sub>	100	/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NO <sub>x</sub>	200	/	/	
烟尘	20	/	/	
油烟	1.2	/	/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中型标准

注:甲醛按照《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VOCs的排放标准执行。

##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表1标准,见表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6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即: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ub>S</sub>;废水污染物:COD、NH<sub>3</sub>-N。

废水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外排,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1.411t/a,有组织SO<sub>2</sub>排放量为0.236t/a,有组织NO<sub>x</sub>排放量为3.541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995t/a,作为总量考核。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

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实行2倍削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用地，利用部分厂房，在空置土地上新建办公楼、宿舍楼、备料车间等建筑。

###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为有效降低施工阶段扬尘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施工场地周边砌实体围墙，围墙高 2.5m。

②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

③施工场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④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⑤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

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 70%以上，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2) 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场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才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项目应在靠近敏感点的运输线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也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地表水防护措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间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项目新建化粪池，定期收集用作农肥。由于项目施工期用水合理规划，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工程废水

①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淀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无需专门处理。

③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 （3）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工地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 3、噪声防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③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 112 dB（A）冲击式打桩机。

④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②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他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③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 5、生态环境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为使本项目建成后与周边景观生态互相融合，应切实搞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主要有如下要求：

①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合理布局。从系统生态工程观点出发，尽可能减少施工挖填方，尽最大努力保护现有自然地形和植物、植被等。

②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尊重和顺应自然规律，加大生态保护力度，重视生态服务功能与价值的开发和建设。

	<p>③在项目区域绿化及植物物种引入的过程中，应以本地物种为主，保持本地物种优势。</p> <p>④项目建设应力求与周围生态相融。</p> <p>施工期间的上述污染环境的因素，只要采取适当有力的措施，就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或减轻其污染。这些影响也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等问题也会消失，而新的建设工程完工后，植被恢复，新的城市生态环境将取代现有的生态环境，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运输扬尘、甲醛、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油烟。</p> <p>粉尘主要产生于单板破碎、筛选、板坯修边、齐边、横截、裁板工序，甲醛、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拌胶、定向铺装成型、热压工序，SO<sub>2</sub>、NO<sub>x</sub>、烟尘产生于干燥工序，油烟产生于食堂烹饪环节，扬尘产生于运输环节。</p> <p>①粉尘：单板破碎、筛选、板坯修边、齐边、横截、裁板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6%）收集后，通过同一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一并通过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整个系统的风机风量为6000m<sup>3</sup>/h。本次环评以上工序粉尘的产污系数统一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的产污系数，即粉尘的产污系数为0.45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15万m<sup>3</sup>/a，则粉尘产生量为67.5t/a，其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2.7t/a，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648t/a，经喷淋抑尘（除尘效率80%）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54t/a。</p> <p>②甲醛：甲醛废气产生量与胶水中游离甲醛含量有关。参照《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表1技术要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刨花板用的指标值中游离甲醛含量≤0.3%，本次环评按0.3%计，项目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用量为3000t/a，则游离甲醛含量为9t/a。其中约有80%的游离甲醛在生产过程中释放，剩余20%残留在产品中在以后挥发出来，则项目生产过程甲醛废气产生量为7.2t/a。项目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催化燃烧再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工作时间7200h/a，收集效率取98%，去除效率以95%计，最终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0.353t/a。</p> <p>③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在使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约为原料量的1.2%，项目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用量为3000t/a，则非甲烷总烃含量为36t/a。其中约有80%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过程中释放，剩余20%残留在产品中在以后挥发出来，则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8.8t/a。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催化燃烧再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工作时间7200h/a，收集效率取98%，去除效率以95%计，最终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1.411t/a。</p> <p>④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生物质燃料层燃炉，SO<sub>2</sub>的产污系数为17S千克/吨-原料，S代表含硫量，根据《生物质颗粒燃料的规格参数及性能指标》，生物质颗粒硫含量≤0.08，本次环评按0.08%计，NO<sub>x</sub>的产</p>

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原料，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0.5 千克/吨-原料。项目供热系统燃料为外购生物质颗粒，生物质颗粒用量 17359.2t/a，则 SO<sub>2</sub> 产生量为 0.236t/a，NO<sub>x</sub> 产生量为 17.706t/a，烟尘产生量为 8.68t/a，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则废气量为 10832.141 万标立方米。项目产生的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及干式脱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烟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去除效率以 96%计，干式脱硝去除氮氧化物的效率取 80%，烟气经整套设施治理后再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工作时间 7200h/a，废气量为 10832.141 万标立方米，折算 15044.64m<sup>3</sup>/h，最终 SO<sub>2</sub> 排放量为 0.236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3.541t/a，烟尘排放量为 0.347t/a。

⑤扬尘：本项目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运输粉尘主要为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5)^{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

原材料与燃料总量为 197359.2t，每天原材料与燃料运输量为 657.864t，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30t 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 22 车次。项目车辆进、出厂区时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100m，平均每天发车空载、重载各 22 次，空车重约 10t，重载重约 40t；以 10km/h 速度行驶，道路路况以 0.1kg/m<sup>2</sup> 计；经计算，空车扬尘为 0.101kg/km·辆，重载车扬尘为 0.33kg/km·辆。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量为 0.284t/a。厂区及时清扫道路地面以及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封闭遮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 80%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0568t/a，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⑥食堂油烟：项目食堂内共设 3 个基准炉灶，参照《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项目食堂的规模为中型。炊事过程中会产生油烟，类比同类项目经验，本次环评项目人均食用油量按 30g/人·d 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3%，项目食堂就餐的人数最多为 60 人，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62t/a。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m，且排气口不得朝向易受影响的建筑物，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工作时间 900h/a，收集效率取 95%，去除效率以 90%计，最终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0.00154t/a，无组织形式排放 0.00081t/a。

本次评价提出，在食堂厨灶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厨灶油烟的产生浓度约为 6mg/m<sup>3</sup>，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达到 90%。净化后油烟和燃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m，且排气口不得朝向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排放量为 0.00154t/a，预计油烟排放浓度约 0.57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

## （2）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b>3</sub>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b>3</sub>	
单板破碎、筛选、板坯修边、齐边、横截、裁板	粉尘	67.5	9.375	1562.5	袋式除尘	6000	96	99	是	0.648	0.09	15	DA001
		2.7	0.375	/	喷淋抑尘	/	/	80	是	0.54	0.075	/	无组织
定胶、铺装、热压	甲醛	7.2	1	66.469	催化燃烧	1504.64	98	95	是	0.353	0.049	3.257	DA002
										0.144	0.02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8.8	4	265.875	催化燃烧	1504.64	98	95	是	1.411	0.196	13.028	DA002
										0.576	0.08	/	无组织
生物质燃烧	SO <sub>2</sub>	0.236	0.0328	2.18	直排	1504.64	100	80	是	0.236	0.0328	2.18	DA002
	NO <sub>x</sub>	17.706	2.459	163.447	干式脱硝					3.541	0.492	32.703	
	烟尘	8.68	1.206	80.161	袋式除尘					0.347	0.0482	3.204	
食堂	油烟	0.0162	0.018	6	油烟净化器	3000	95	90	是	0.00154	0.00171	0.57	DA003
										0.00081	0.0009	/	无组织
运输	扬尘	0.284	0.0394	/	洒水降尘	/	/	80	是	0.0568	0.00789	/	无组织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3)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坐标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DA001 粉 尘废气排气 筒	15	0.4	25	一般排 放口	117.4185°E, 34.6116°N	3.5	20	DA001	粉尘	1次/年
DA002 干 燥废气排气 筒	20	0.6	65	一般排 放口	117.4180°E, 34.6114°N	3	40	DA002	甲醛	1次/年
						17	120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	100		SO <sub>2</sub>	1次/季 度
						/	200		NO <sub>x</sub>	1次/季 度
						/	20		烟尘	1次/季 度
DA003 食 堂油烟排气 筒	/	/	/	一般排 放口	117.4195°E, 34.6107°N	/	1.2	DA003	油烟	1次/年
无组织	/	/	/	/	/	/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粉尘	15	0.09	0.648
2	DA002	甲醛	3.257	0.049	0.353
		非甲烷总烃	13.028	0.196	1.411
		SO <sub>2</sub>	2.18	0.0328	0.236
		NO <sub>x</sub>	32.703	0.492	3.541
		烟尘	3.204	0.0482	0.34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995t/a		
		VOCs	1.411t/a		
		SO <sub>2</sub>	0.236t/a		
		NO <sub>x</sub>	3.541t/a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单板破碎、筛选、 板坯修边、齐边、 横截、裁板	粉尘	密闭车间、喷 洒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0	0.54

2	定胶、铺装、热压	甲醛	加强密闭或密封；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要求	2.0	0.144
3	定胶、铺装、热压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或密封；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0	0.576
4	车辆运输	扬尘	清扫道路地面、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封闭遮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0	0.056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968t/a			
		VOCs	0.576t/a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5918
2	VOCs	1.987
3	SO <sub>2</sub>	0.236
4	NO <sub>x</sub>	3.541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单板破碎、筛选、板坯修边、齐边、横截、裁板	粉尘	9.375	1562.5	0.5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定胶、铺装、热压	甲醛	1	66.469	0.5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非甲烷总烃	4	265.875	0.5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生物质燃烧	SO <sub>2</sub>	0.0328	2.18	0.5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NO <sub>x</sub>	2.459	163.447	0.5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烟尘	1.206	80.161	0.5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许可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类比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单板破碎、筛选、板坯修边、齐边、横截、裁板时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648t/a，排放速率为 0.09kg/h，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定胶、铺装、热压时产生的甲醛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353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为 3.257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中 II 时段的排放要求。定胶、铺装、热压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1.411t/a，排放速率 0.196kg/h，排放浓度 13.02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燃料燃烧时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SO<sub>2</sub>0.236t/a、NO<sub>x</sub>3.541t/a、烟尘 0.347t/a，排放速率为 SO<sub>2</sub>0.0328kg/h、NO<sub>x</sub>0.492kg/h、烟尘 0.0482kg/h，排放浓度为 SO<sub>2</sub>2.18mg/m<sup>3</sup>、NO<sub>x</sub>32.703mg/m<sup>3</sup>、烟尘 3.204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即在正常工况下，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距离敏感目标相对较远，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可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

通过集风收集，项目产生的废气大部分进入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少量废气通过沉降、大气环境稀释等方式，可确保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要求。即无组织废气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分析的估算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无组织、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标准限值，且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具体预测过程见专项分析内容）。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水各污染物源强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72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250	35
	产生量 (t/a)	0.252	0.18	0.18	0.0252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	排放口类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	排放		

					设施编号	治理设 施工艺	口编 号	合要求	型
1	生活污 水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 SS	环保部 门清运	不外排	W1	化粪池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 3、噪声

#### (1) 运营期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削片机、刨片机、热压机等设备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本次环评取 90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距厂界距离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削片机	1	90	210	114	49	164
2	刨片机	3	90	200	115	59	163
3	齐边锯	1	90	203	118	56	160
4	破碎机	1	90	199	110	60	168
5	切料机	1	90	205	111	54	167
6	铺装机	2	90	84	139	175	135
7	横截机	1	90	110	137	109	137
8	锯边机	2	90	130	136	89	138
9	热压机	1	90	80	135	179	139
10	风机	2	90	198	111	61	167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单个设备噪声值较弱，但设备数量较多，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方式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①尽量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简化分析，将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治理后传至车间外的声级值视为一个点声源，仅考虑距离衰减。假定各噪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从最为不利的情况出发，即当噪声源同时运行时，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学环境的影响。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学环境的影响。

####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r)=L(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0)—参考点 r0 处噪声值，dB(A)；

△L—降噪措施降噪，dB(A)，取 20.0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②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对各厂界进行噪声预测，本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降噪量 dB(A)	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削片机	90	20	23.56	28.86	36.20	25.70
刨片机	90	20	28.75	33.56	39.35	30.53
齐边锯	90	20	23.85	28.56	35.04	25.92
破碎机	90	20	24.02	29.17	34.44	25.49
切料机	90	20	23.76	29.09	35.35	25.55
铺装机	90	20	34.52	30.15	28.15	30.40
横截机	90	20	29.17	27.27	29.25	27.27
锯边机	90	20	30.73	30.34	34.02	30.21
热压机	90	20	31.94	27.39	24.94	27.14
风机	90	20	27.08	32.10	37.30	28.56
贡献值 dB(A) (叠加)			39.36	40.09	45.04	38.14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监测要求

①监测点位

厂界

②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除尘器收尘、废胶桶、废导热油、灰渣、废布袋与生活垃圾。

#### ①生产废料

项目生产废料主要来源于剥皮、刨片及单板破碎等工序产生树皮、废木屑、废板材与不合格品等废料。1t木材约产生400kg的树皮、废木屑，10万t木材约产生4万t的树皮、废木屑；1t的单板约产生200kg的废木屑，8万t单板约产生1.6万t废木屑；项目生产过程中约有0.9万t的废板材与不合格品产生。综上所述可得。项目生产废料产生量约6.5万t/a，生产废料成分可作为燃料，外售周边村民。

#### ②除尘器收尘

项目除尘器收尘主要来源于单板破碎、筛选、板坯修边、齐边、横截、截板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67.5t/a，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96%，去除效率99%，则除尘器中收集粉尘量为64.152t/a，除尘器收尘成分可作为燃料，外售周边村民。

####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将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0.0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集中收集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将产生废机油桶，项目每月产生一个废机油桶，一个废机油桶约1kg，故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⑤废导热油

项目导热油循环使用，通过与企业技术人员沟通可知，导热油炉及管道每7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油渣，产生量约为0.1t/次，即为0.014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⑥灰渣

项目热能中心使用生物质颗粒，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灰渣，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灰分一般在3%-5%，本次环评取最大值5%计算，生物质颗粒年消耗量17359.2t，则灰渣产生量约867.96t/a，灰渣可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建材公司。

#### ⑦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60人，生活垃圾量按0.2kg/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⑧废布袋

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的一般寿命为1-3年左右。本项目以一年更换周期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布袋的来源为非特定行

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999-99。该部分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置。

### ⑨废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所购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 200kg/桶，项目每年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用量为 3000t/a，即每年消耗 15000 桶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一个废胶桶约 0.5kg，故废胶桶产生量约 7.5t/a，集中收集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废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4	桶装	集中收集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危废间
2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废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桶装		0.01	危废间
3	供热系统	废导热油	危废 900-249-08	废导热油	固态	T, I	0.0143	桶装		0.0143	危废间
4	生产	废胶桶	危废 900-041-49	树脂	固态	T, I	7.5	桶装		7.5	危废间
5	供热系统	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867.96	/	外售	867.96	定点收集
6	除尘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	固态	/	64.152	/	外售	64.152	定点收集
7	生产	生产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6.5 万	/	外售	6.5 万	定点收集
8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6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3.6	定点收集
9	除尘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5	/	厂家回收处置	0.5	厂家回收处置

###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台账原则上要保留 5 年。

###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选址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周围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

电线路防护区域。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 (4)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执行。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4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0143	供热系统	固态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1次/7年	T, I	
4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7.5	生产	固态	树脂	树脂	1次/年	T, I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车间西南侧	20m <sup>2</sup>	桶装	15t	1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最大可能及最不利条件为原料桶被外力损伤破裂，罐区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大量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短时间内泄漏并渗入裸露土壤。本项目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采用塑料桶储存，均为外购合法企业，不会泄漏进入土壤中。综合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做到相应的规范化设计、防渗和施工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

厂区相关区域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导热油，Q 值计算见下表所示。

表 4-14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结果

名称	临界量 (t)	本项目储量 (t)	Q
矿物油	2500	7	0.0028

由上表知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 $Q < 1$ ，项目风险物质油类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	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DA002	甲醛、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甲醛、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经过袋式除尘及干式脱硝处理后再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中II时段的排放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DA003	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通过密闭车间、喷洒抑尘等措施后排放;运输扬尘经车辆密闭、道路洒水降尘处理;甲醛、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密闭或密封,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等措施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不外排)	COD、氨氮、SS、BOD <sub>5</sub>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零排放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导热油、废胶桶、废机油与废机油桶,放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灰渣作为建筑材料全部外售建材公司;生产废料、除尘器收尘作为燃料外售周边村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原料采用塑料桶储存,均为外购合法企业,不会泄漏进入土壤中。综合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做到相应的规范化设计、防渗和施工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p> <p>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p>			

	<p>建立事故预防、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p> <p>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及检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需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5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p>

## 六、结论

山东锦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欧松板生产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918t/a		1.5918t/a	+1.5918t/a
	VOCs				1.987t/a		1.987t/a	+1.987t/a
	SO <sub>2</sub>				0.236t/a		0.236t/a	+0.236t/a
	NO <sub>x</sub>				3.541t/a		3.541t/a	+3.541t/a
	油烟				0.00235t/a		0.00235t/a	+0.00235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灰渣				867.96t/a		867.96t/a	+867.96t/a
	除尘器收尘				64.152t/a		64.152t/a	+64.152t/a
	生产废料				65000t/a		65000t/a	+65000t/a
	生活垃圾				3.6t/a		3.6t/a	+3.6t/a
	废布袋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4t/a		0.04t/a	+0.04t/a
	废机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废导热油				0.0143t/a		0.0143t/a	+0.0143t/a
	废胶桶				7.5t/a		7.5t/a	+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